

2007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人事登記(身分證失效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
第 7C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身分證失效

所有——

(a) 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；或

(b) 因應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，
並載有 1970、1971、1972、1973、1974、1975、1976、1977、1978 或 1979
年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，由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停止有效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7 年 5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旨在使以下類別的身分證失效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或因應在該日期
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，並載有自 1970 年至 1979 年之間(包括
該兩年)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。